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二级项目名称	转移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应下达资金	江财农（2021）118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2,685.00	2,685.00	-	
1	市本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	2110301大气	-	1,800.00	-1,800.00	
2	蓬江区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621.50	-	621.50	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实施
3	江海区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358.50	-	358.50	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实施
4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三套脱硫四套脱硝系统扩容项目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600.00	600.00	-	
5	新会区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420.00	-	420.00	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实施
6	鹤山市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400.00	-	400.00	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实施
7	恩平市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3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285.00	285.00	-	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实施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实施地区	工作量/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蓬江区	完成 6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2022 年底
2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江海区	完成 3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2022 年底
3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新会区	完成 44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2022 年底
4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鹤山市	完成 4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指导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2022 年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区	工作量/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5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三套脱硫、四套脱销系统扩容项目	江海区	<p>实施内容：</p> <p>1、脱硫除尘系统除尘仓扩容改造为独立单元及控制系统升级改造。</p> <p>2、脱销系统反应器扩容增加反应面积及增大烟道尺寸等升级改造。</p> <p>总体目标：</p> <p>1、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二氧化硫下降到<50mg/Nm³；二氧化硫同比下降（29.34 吨）；</p> <p>2、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氮氧化物下降到100mg/Nm³；氮氧化物排放同比下降（238.194 吨）；</p> <p>3、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颗粒物下降到<25mg/Nm³；颗粒物排放同比下降（2.5 吨）。</p>	/	财政补助	不超过预算	2022 年底
6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恩平市	<p>在现有窑尾烟气 SNCR 法脱销治理设施基础上，增加分级燃烧改造以及对原有 SNCR 控制优化（即“分级燃烧+HSNCR”改造），使 NO_x 排放浓度降至 100 mg/Nm³ 以下；对窑尾收尘器进行设备更新及双层净气室改造（即“窑尾收尘器改造”），使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Nm³ 以下，实现超低排放。</p>	/	财政补助	不超过预算	2022 年底

附件 3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蓬江区	
资金需求	621.5 万元			
支出内容	蓬江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完成 67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锅炉台数	共 67 台。其中，5 蒸吨及以下 44 台；5 蒸吨至 10 蒸吨（含）19 台；10 蒸吨至 20 蒸吨 3 台；20 蒸吨及以上 1 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锅炉污染治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江海区	
资金需求	358.5 万元			
支出内容	江海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完成 30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造锅炉台数	共 30 台。其中，5 蒸吨及以下 12 台；5 蒸吨至 10 蒸吨（含）11 台；10 蒸吨至 20 蒸吨 6 台；20 蒸吨及以上 1 台。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 指标	成本支出	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锅炉污染治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新会区	
资金需求	420 万元			
支出内容	新会区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完成 44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造锅炉台数	共 44 台。其中，5 蒸吨及以下 23 台；5 蒸吨至 10 蒸吨（含）20 台；10 蒸吨至 20 蒸吨 1 台。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 指标	成本支出	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锅炉污染治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鹤山市	
资金需求	400 万元			
支出内容	鹤山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总体目标	完成 4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改造后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降至 50 毫克/立方米以下，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降低锅炉污染排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改造锅炉台数	共 48 台。其中，5 蒸吨及以下 38 台；5 蒸吨至 10 蒸吨（含）8 台；10 蒸吨至 20 蒸吨 2 台。
		质量 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成本 指标	成本支出	单台锅炉补助资金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5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工业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锅炉污染治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三套脱硫、四套脱硝系统扩容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江海区	
具体实施单位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安排中央资金	600 万元			
实施内容	1、脱硫除尘系统除尘仓扩容改造为独立单元及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2、脱硝系统反应器扩容增加反应面积及增大烟道尺寸等升级改造			
总体目标	1、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二氧化硫下降到 $<5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同比下降（29.34 吨）； 2、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氮氧化物下降到 $10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排放同比下降（238.194 吨）； 3、烟气处理系统出口排放指标：颗粒物下降到 $<25\text{mg}/\text{Nm}^3$ ；颗粒物排放同比下降（2.5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下降数量	29.34 吨
			氮氧化物排放下降数量	238.194 吨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情况	有所减少
		可持续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有所提高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项目名称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地区	恩平市	
具体实施单位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安排中央资金	285 万元			
实施内容	<p>在现有窑尾烟气 SNCR 法脱销治理设施基础上，增加分级燃烧改造以及对原有 SNCR 控制优化（即“分级燃烧+HSNCR”改造），使 NO_x 排放浓度降至 100 mg/Nm³ 以下；对窑尾收尘器进行设备更新及双层净气室改造（即“窑尾收尘器改造”），使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Nm³ 以下，实现超低排放。</p>			
总体目标	<p>1、窑尾收尘器改造投入运行后将颗粒物排放浓度降至 10 mg/Nm³ 以下； 2、“分级燃烧+HSNCR”改造投入运行后，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降至 100mg/Nm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排颗粒物	8.46 吨/年
			减排氮氧化物	316.2 吨/年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运行成本	86.3 万/年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得到提升
		可持续指标	超低排放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